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承辦人：王珮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5104

傳真：07-7195951

電子信箱：judy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093048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000965_10930488800A0C_ATTCH8. jpg、
34000965_10930488800A0C_ATTCH9. jpg、34000965_10930488800A0C_ATTCH10.
jpg)

主旨：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群聚感染風險，請
貴局(處)協助轉知所轄宗教團體至本市參加宗教活動時，
務必配合「高雄市因應COVID-19疫情各類活動辦理之應配
合防疫措施」，以維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第10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
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
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
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
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澎湖縣
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